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佳恬
電話：08-7320415#3656
電子信箱：a00231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44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4003236_11114446500_1_4003236_11114446500_1.pdf、
4003236_11114446500_1_4003236_111144465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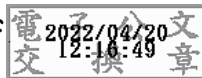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，應落實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填報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21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應於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(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/RusenShort/Login.aspx>)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(構)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(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)。
- 三、檢送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及檢核表各1份。系統填報請詳見平臺系統操作手冊，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，電話：06-2435163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